

安達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行銷(〇四〇)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四)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五)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三)
- (六)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七) 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四八)
- (八)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住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聲音、影像檔案)。
- (二) 特徵類(例如家庭情形、教育程度、職業、財務狀況)。
- (三) 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所在或使用本公司相關網路服務時,網站伺服器會自動接收並紀錄您瀏覽器上的伺服器數值,包括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Cookies 資料、瀏覽及點選網頁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活動參加者
- (二)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公司存續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與安達國際集團成員及其業務委外機構、網路活動共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符合法令規範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乎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如: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本公司依法令或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書。若本告知書發生任何重大調整,本公司將於官網公告。若您需要查詢、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可聯絡您的服務人員、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11-709)辦理外,亦可利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相關服務辦理。

